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智汇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德权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《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5日